

股票代碼：2337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百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01 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0
三、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五、依法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33
六、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	45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六、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貳、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 三、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
- 四、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 3．其他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 1．公司章程修訂案
 - 2．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 3．補選獨立董事案
 - 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13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

報告案三 其他報告：無。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29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7,783,193,228元，經減除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調整數新台幣18,288,091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76,490,514元，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49,868,103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7,938,282,726元。

2.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735,394,567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7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5.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提請 核議。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0條、第17條、第21條、第22條、第
26條及第34條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
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15億股額度
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
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
或四者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1-1 國內現金增資

(1)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
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
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
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A.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
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
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
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
記。

B.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 (2)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1-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普通股市價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前開價格之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4)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5)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

1-3 私募普通股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100年3月14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八成設算之暫定價格為17.32元)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3)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4 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發行額度：以預計轉換股數及轉換價格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轉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100年3月14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八成設算之暫定價格為17.32元)上述轉換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3)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4)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 (6)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2.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 說明：1.因本公司獨立董事吳秉天先生辭任，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5項規定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名獨立董事。
- 2.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之任期屆滿日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至102年6月8日止)。
- 3.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1.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說明本公司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至第36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九年，旺宏再次締造營收及獲利的佳績，以同樣及有限的產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5.58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稅後淨利新台幣 77.83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37%；每股盈餘 2.33 元，較前一年成長 34%，整體營運績效表現優異。

由於製程技術的提昇及產品設計的精進，毛利率逐季攀昇，全年平均毛利率高達 53%，較前一年增加 11%，第三季毛利率更高達 58%，創下十年來最高水準，並超越其他全球的記憶體同業，顯示旺宏持續降低成本、提昇自有產品競爭力的成果。九十九年度資本支出達新台幣 164 億元，而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14.55 億元，且完成新台幣 180 億元銀行聯貸案，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仍維持在新台幣 213.54 億元的高水位。

為厚植技術實力，穩固獲利基礎，旺宏積極投入研發資源在開發新一代的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和產品上，九十九年獲得 481 件專利，累計取得 4,058 件關鍵技術及專利等智慧財產權。近年來，旺宏的研發成果持續受到國際學術會議重視，多篇研究皆獲選為大會推薦之重要或最佳論文，去年更以 3D NAND Flash 創新研究獲 VLSI 論文發表大會評選為 2010 年重要焦點論文。旺宏將以自行研發的 BE-SONOS 搭配三維垂直閘極 (3D vertical gate) 記憶體技術開發下世代 NAND Flash 之新產品，與世界現有領導廠商競爭。

在 ROM 方面，75 奈米以下製程產品佔去年第四季 ROM 營收 82%，預期今年 65 奈米製程產品將佔 ROM 營收 70% 以上，而 45 奈米技術已將逐漸導入生產階段。在 NOR Flash 方面，110 奈米產品佔去年第四季 Flash 營收 57%，由於製程技術研發順利，製程跳過 90 奈米直接導入至 75 奈米，已於去年第四季開始量產，今年將逐漸增加產出，以維持公司在高容量產品的競爭力；旺宏去年第一季發表全球第一個通過客戶認證的手機用 1.8V serial NOR Flash 產品，充份展現了我們對產品規劃的實現能力。在晶圓代工服務方面，因積極佈局淡季之銷售策略、提昇旺季之瓶頸設備產能，並朝向類比產品及技術轉型，使去年全年出貨量達 433,198 片，創下歷史新高。

新購置的 12 吋晶圓廠，在同仁團隊合作的方式下，以最短的時間完成產線移轉及產品驗證，並於今年一月開始量產，將可提供客戶更穩定的產能並帶動旺宏下一階段的成長。

展望未來，我們仍秉持「實在」的經營理念，專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核心技術的提昇，持續降低成本，精進產品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佔有率，逐步切入手機、車用等新應用領域。此外，由於主要客戶新一代產品的推出，將帶動其對本公司高階產品的需求。為擴充 12 吋晶圓廠產能，今年預計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176 億元，引進先端的製程機台，以持續微縮的技術支援量產與研發，預計 12 吋晶圓廠在今年下半年即可達成月產能 2 萬片的目標，以滿足客戶長期拓展的需求，讓旺宏營收再創高峰。然而在邁向經濟規模及開展倍數銷售業務之過程，沉重的折舊壓力確是旺宏短期之陣痛與挑戰，但旺宏團隊有絕對之信心，以最短的時間完成使命。

除了持續創造營運績效外，旺宏對內積極推行「CIP 提案改善制度」，藉由全體員工的參與，透過不斷改善的理念，讓員工及企業持續成長。對外戮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及環境保護方面，旺宏已有許多領先業界的作法，除了是園區第一家完成溫室氣體全面盤查及台灣第一家獲頒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證書之半導體公司，也獲得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首獎及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等肯定。今年也將是旺宏運動元年，目標是達成每週運動的習慣，來維持及改善同仁的健康。

旺宏已邁入12吋晶圓新世代，因應產業的激烈競爭及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我們將善用12吋晶圓的設備及產能，以創新元件及製程，開發具全球競爭力的技術及產品，並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為目標，落實自有產品的競爭優勢，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旺宏的支持與信任，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致力於業績利潤的穩定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報酬！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32,392 仟元及 850,166 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分別為 460,414 仟元及 404,13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張 日 炎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八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1,353,557	35	\$ 25,182,658	5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806,080	5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064,312	3	2,908,579	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9,451	3	1,642,947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十)	1,017,059	2	1,162,991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157,726	-	124,112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328,277	1	131,07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652,585	1	119,701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3,821,946	6	2,848,984	6	2170	應付費用	1,872,763	3	1,794,92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39,159	-	294,803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四)	1,149,216	2	977,29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428,301	1	222,840	1	2224	應付設備款	1,969,790	3	205,0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52,611	48	32,751,926	6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1,611,236	3	229,100	1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八及九)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515	-	103,84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3,579	6	2,753,54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76,362	20	5,197,000	1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4,595	2	719,757	2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556	-	162,718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2,796,333	5	407,569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587,730	8	3,636,024	8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365	-	2,62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及二一)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97,698	5	410,194	1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598,076	1	598,07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364,503	-	363,79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445,410	34	16,738,154	35	2888	其他	2,800	-	7,028	-
1531	機器設備	60,817,179	101	54,823,490	1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7,303	-	370,827	1
1545	研發設備	1,635,510	3	1,374,067	3		負債合計	15,341,363	25	5,978,021	13
1551	運輸設備	26,677	-	21,208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五及十六)				
1631	租賃改良	2,419	-	2,419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5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3,362,302仟股 及九十八年3,303,028仟股	33,623,017	56	33,030,279	70
1681	什項設備	923,650	1	877,549	2		資本公積				
15X1		84,448,921	140	74,434,963	15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8,704	-	45,700	-
15X9	減:累計折舊	66,693,421	110	64,483,540	136	3250	受領股東贈與	37	-	3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16,363	13	457,597	1	3260	長期投資	-	-	16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971,863	43	10,409,020	22	3271	員工認股權	335,915	1	183,647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69,820	-	56,91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0,512	3	1,060,878	2
1788	遞延資產-淨額	14,624	-	2,5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14,773	14	6,498,739	14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84,444	-	59,41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38,432	1	675,66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35,409	1	508,81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242)	-	39,084	-
1880	其他(附註二一)	37,089	-	4,651	-	348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九及九十八 年3,757仟股	(142,365)	-	(142,3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2,498	1	513,46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127,783	75	41,391,834	87
1XXX	資產總計	\$ 60,469,146	100	\$ 47,369,8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469,146	100	\$ 47,369,855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7,709,963		\$ 26,507,88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1,846</u>		<u>140,448</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27,558,117	100	26,367,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十七及二十）	<u>13,024,673</u>	<u>47</u>	<u>15,154,497</u>	<u>58</u>
5910 營業毛利	14,533,444	53	11,212,940	4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u>365</u>)	-	(<u>12,624</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533,079</u>	<u>53</u>	<u>11,200,316</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886,449	3	790,189	3
6200 管理費用	2,172,457	8	1,649,1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29,060</u>	<u>10</u>	<u>2,415,815</u>	<u>9</u>
6000 合計	<u>5,887,966</u>	<u>21</u>	<u>4,855,10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8,645,113</u>	<u>32</u>	<u>6,345,212</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01,653	-	135,541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52,764	-	33,402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25,763	-	80,366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二及二十）	11,599	-	-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129,000</u>	<u>1</u>	<u>83,383</u>	<u>-</u>
7100 合計	<u>320,779</u>	<u>1</u>	<u>332,69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七)	\$ 350,169	1	\$ 354,831	1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140,290	1	98,386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及二 三)	7,248	-	8,213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3,162	-	31,680	-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附註二 及二十)	-	-	6,628	-	
7880	其 他	3,594	-	51,524	-	
7500	合 計	<u>504,463</u>	<u>2</u>	<u>551,26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461,429	31	6,126,642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678,236</u>	<u>3</u>	<u>430,298</u>	<u>1</u>	
9600	純 益	<u>\$ 7,783,193</u>	<u>28</u>	<u>\$ 5,696,344</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3</u>	<u>\$ 2.33</u>	<u>\$ 1.87</u>	<u>\$ 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6</u>	<u>\$ 2.26</u>	<u>\$ 1.82</u>	<u>\$ 1.69</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淨額)(附註十六):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純 益	<u>\$ 7,788,772</u>	<u>\$ 5,698,85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2.33</u>	<u>\$1.74</u>
稀釋每股盈餘	<u>\$2.26</u>	<u>\$1.69</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數(仟股)	金額	庫藏股票交易	受領股東贈與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26,775	\$ 31,267,757	\$ 4,193	\$ -	\$ 80,635	\$ 219,817	\$ 609,418	\$ 4,691,721	\$ 140,996	\$ 88,604	(\$ 164,073)	\$ 36,939,06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51,460	(451,460)	-	-	-	-
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	-	-	-	-	-	-	(2,187,733)	-	-	-	(2,187,733)
股票股利-每股0.40元	125,014	1,250,133	-	-	-	-	-	(1,250,133)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4,052	540,519	-	-	-	(36,170)	-	-	-	-	-	504,349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32,576	-	(80,469)	-	-	-	-	-	-	(47,893)
庫藏股註銷	(2,813)	(28,130)	6,422	-	-	-	-	-	-	-	21,708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5,696,344	-	-	-	5,696,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17,127	-	-	317,127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17,546	-	-	217,546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2,509	-	-	-	-	-	-	-	-	2,509
受領股東贈與	-	-	-	37	-	-	-	-	-	-	-	3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49,520)	-	(49,52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3,028	33,030,279	45,700	37	166	183,647	1,060,878	6,498,739	675,669	39,084	(142,365)	41,391,83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69,634	(569,634)	-	-	-	-
現金股利-每股1.50元	-	-	-	-	-	-	-	(4,979,237)	-	-	-	(4,979,23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274	592,738	-	-	-	152,268	-	-	-	-	-	745,006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32,575)	-	(166)	-	-	(18,288)	-	-	-	(51,029)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7,783,193	-	-	-	7,783,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04,838	-	-	304,83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57,925	-	-	57,925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5,579	-	-	-	-	-	-	-	-	5,5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30,326)	-	(130,32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62,302	\$ 33,623,017	\$ 18,704	\$ 37	\$ -	\$ 335,915	\$ 1,630,512	\$ 8,714,773	\$ 1,038,432	(\$ 91,242)	(\$ 142,365)	\$ 45,127,783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783,193	\$ 5,696,344
折舊	2,608,227	2,768,429
攤銷	52,989	41,260
呆帳損失	2,834	1,575
處分投資淨益	(394)	(41,951)
處分資產淨(益)損	(11,599)	6,62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350,169	354,831
減損損失	3,162	31,6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5	12,624
遞延所得稅	29,050	294,4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1,159	(1,694,23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6,206	(280,360)
其他應收款	(197,206)	35,663
存貨	(972,962)	2,428,000
其他流動資產	(205,461)	121,8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244	533,034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614	23,759
應付所得稅	532,884	119,701
應付費用	77,836	48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1,925	288,939
其他流動負債	(16,698)	50,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4	23,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55,241</u>	<u>10,816,7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707)	1,211,26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0,39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18,050)	(2,057,81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64,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17,71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16,442,841)	(\$976,4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992	4,783
無形資產增加	(78,014)	(43,187)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2,087
其他資產增加	(29,731)	(1,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26,957)</u>	<u>(1,678,9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06,080	-
舉借長期負債	4,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9,100)	(910,1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	2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5,006	504,349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37
發放現金股利	(4,979,237)	(2,187,7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42,615</u>	<u>(2,593,20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829,101)	6,544,53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82,658</u>	<u>18,638,12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53,557</u>	<u>\$25,182,6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486</u>	<u>\$ 9,016</u>
支付所得稅	<u>\$ 116,302</u>	<u>\$ 16,12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11,236</u>	<u>\$ 229,1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207,557	\$ 942,160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1,764,716)	34,272
支付現金金額	<u>\$16,442,841</u>	<u>\$ 976,432</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報告中，有關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90,394 仟元及 1,070,28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11% 及 2.25%，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9,881 仟元及 246,52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93% 及 0.92%；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99,14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0.21%，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8,404 仟元及 13,442 仟元，均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會計師 張 日 炎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八 日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552,457	39	\$ 26,814,481	5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806,080	5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四)	2,413,708	4	3,369,098	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6,174	3	1,736,459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643,542	1	669,837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93,134	-	68,807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339,076	1	136,30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664,966	1	127,325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3,986,279	6	2,913,752	6	2170	應付費用	1,966,054	3	1,881,96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48,174	-	304,673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十六)	1,149,216	2	977,291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6,177	-	3,153	-	2224	應付設備款	1,997,353	3	205,8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四)	521,393	1	269,822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五)	1,611,236	3	229,1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10,806	52	34,481,120	72	227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十四及二五)	-	-	15,840	-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十及二五)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04,707	-	109,99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9,1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88,920	20	5,352,681	11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20	-	29,280	-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965	3	1,134,651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五)	2,796,333	4	407,56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546	-	201,972	1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365	-	2,625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10,731	3	1,465,045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97,698	4	410,194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其他負債				
	成 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364,586	1	363,799	1
1501	土 地	598,076	1	598,076	2	2888	其 他	1,539	-	13,393	-
1521	房屋及建築	20,665,899	34	16,738,154	3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6,125	1	377,192	1
1531	機器設備	60,817,179	100	54,823,490	115		負債合計	15,452,743	25	6,140,067	13
1545	研發設備	1,891,926	3	1,522,696	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30,882	-	25,747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50,000仟股				
1611	租賃資產	-	-	75,000	-		: 發行一九九九年3,362,302仟股及九十八年3,303,028仟股	33,623,017	55	33,030,279	69
1631	租賃改良	26,826	-	26,385	-		資本公積				
1681	什項設備	1,019,247	2	961,479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8,704	-	45,700	-
15X1		85,050,035	140	74,771,027	157	3250	受領股東贈與	37	-	37	-
15X9	減:累計折舊	66,929,511	110	64,641,571	135	3260	長期投資	-	-	16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16,363	13	619,844	1	3271	員工認股權	335,915	1	183,64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336,887	43	10,749,300	23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0,512	3	1,060,878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73,313	-	63,8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14,773	14	6,498,739	14
1788	遞延資產-淨額	99,276	-	70,45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172,589	-	134,33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038,432	1	675,669	1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242)	-	39,08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540,806	1	511,384	1	3480	庫藏股票(成本)-一九九九年及九十八年3,757仟股	(142,365)	-	(142,365)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282,698	1	308,34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5,127,783	74	41,391,834	87
1880	其他(附註二三及二四)	53,036	-	18,572	-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27,027	1	136,20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76,540	2	838,299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354,810	75	41,528,035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807,553	100	\$ 47,668,1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807,553	100	\$ 47,668,102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28,197,631		\$26,989,380	
4170	<u>161,596</u>		<u>150,961</u>	
4100	28,036,035	100	26,838,419	100
5000	<u>13,206,859</u>	<u>47</u>	<u>15,330,228</u>	<u>57</u>
5910	<u>14,829,176</u>	<u>53</u>	<u>11,508,19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1,124,085	4	910,907	3
6200	2,255,507	8	1,842,396	7
6300	<u>3,242,090</u>	<u>12</u>	<u>2,828,274</u>	<u>11</u>
6000	<u>6,621,682</u>	<u>24</u>	<u>5,581,577</u>	<u>21</u>
6900	<u>8,207,494</u>	<u>29</u>	<u>5,926,614</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09,519	-	145,450	1
7122	58,828	-	36,819	-
7140	25,759	-	80,366	1
7310	7,864	-	27,726	-
7130	7,138	-	-	-
7480	<u>146,989</u>	<u>1</u>	<u>61,707</u>	<u>-</u>
7100	<u>356,097</u>	<u>1</u>	<u>352,06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151,754	-	\$ 121,711	1
7521	18,404	-	13,442	-
7510	7,387	-	10,683	-
7630	3,162	-	31,680	-
7530	-	-	10,588	-
7880	3,692	-	58,780	-
7500	<u>184,399</u>	<u>-</u>	<u>246,884</u>	<u>1</u>
7900	8,379,192	30	6,031,798	23
8110	<u>707,587</u>	<u>3</u>	<u>445,950</u>	<u>2</u>
9600	<u>\$ 7,671,605</u>	<u>27</u>	<u>\$ 5,585,848</u>	<u>21</u>
	歸屬予：			
9601	\$ 7,783,193	28	\$ 5,696,344	21
9602	<u>(111,588)</u>	<u>(1)</u>	<u>(110,496)</u>	<u>-</u>
	<u>\$ 7,671,605</u>	<u>27</u>	<u>\$ 5,585,848</u>	<u>2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u>\$ 2.53</u>	<u>\$ 2.33</u>	<u>\$ 1.87</u>	<u>\$ 1.74</u>
9850	<u>\$ 2.46</u>	<u>\$ 2.26</u>	<u>\$ 1.82</u>	<u>\$ 1.69</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股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領 股 東 贈 與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26,775	\$ 31,267,757	\$ 4,193	\$ -	\$ 80,635	\$ 219,817	\$ 609,418	\$ 4,691,721	\$ 140,996	\$ 88,604	(\$ 164,073)	\$ 36,939,068	\$ 204,142	\$ 37,143,21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1,460	(451,460)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	-	-	-	-	-	(2,187,733)	-	-	-	-	(2,187,733)	-	(2,187,733)	
股票股利—每股 0.40 元	125,014	1,250,133	-	-	-	-	(1,250,133)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4,052	540,519	-	-	-	(36,170)	-	-	-	-	-	504,349	-	504,349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32,576	-	(80,469)	-	-	-	-	-	-	(47,893)	26,253	(21,640)	
庫藏股註銷	(2,813)	(28,130)	6,422	-	-	-	-	-	-	-	21,708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5,696,344	-	-	-	5,696,344	(110,496)	5,585,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17,127	-	-	317,127	-	317,127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17,546	-	-	217,546	-	217,546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2,509	-	-	-	-	-	-	-	-	2,509	-	2,509	
受領股東贈與	-	-	-	37	-	-	-	-	-	-	-	37	-	3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9,520)	-	(49,520)	-	(49,520)	(49,52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33,657	33,65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17,355)	(17,35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3,028	33,030,279	45,700	37	166	183,647	1,060,878	6,498,739	675,669	39,084	(142,365)	41,391,834	136,201	41,528,03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69,634	(569,634)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	-	-	-	-	-	(4,979,237)	-	-	-	-	(4,979,237)	-	(4,979,23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274	592,738	-	-	-	152,268	-	-	-	-	-	745,006	-	745,006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	-	-	(32,575)	-	(166)	-	-	(18,288)	-	-	-	(51,029)	51,029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7,783,193	-	-	-	7,783,193	(111,588)	7,671,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04,838	-	-	304,838	-	304,83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57,925	-	-	57,925	-	57,925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5,579	-	-	-	-	-	-	-	-	5,579	-	5,5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30,326)	-	(130,326)	-	(130,326)	(130,326)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5,665	5,66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145,720	145,72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62,302	\$ 33,623,017	\$ 18,704	\$ 37	\$ -	\$ 335,915	\$ 1,630,512	\$ 8,714,773	\$ 1,038,432	(\$ 91,242)	(\$ 142,365)	\$ 45,127,783	\$ 227,027	\$ 45,354,810	

董事長：吳敬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 7,783,193	\$ 5,696,34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純損	(111,588)	(110,496)
折 舊	2,671,995	2,815,702
攤 銷	109,281	103,670
處分投資淨益	(394)	(41,95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8,404	13,442
處分資產淨(益)損	(7,138)	10,588
減損損失	3,162	31,68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7,864)	(27,726)
遞延所得稅	27,077	295,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0,546	(1,937,786)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569	107,794
其他應收款	(201,632)	52,308
存 貨	(1,047,125)	2,404,443
其他流動資產	(245,946)	226,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070	548,127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550	17,906
應付所得稅	537,641	113,937
應付費用	70,680	(144,65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1,925	288,939
其他流動負債	(19,417)	(53,0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7	23,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29,776</u>	<u>10,434,7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731)	1,211,20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150,1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0,39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17,71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0,5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15,291
購置固定資產	(16,525,791)	(1,210,4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081	4,817
無形資產增加	(127,663)	(65,849)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1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32	\$ 5,11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8,027)	5,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7,405)	(16,4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6,080	(1,140,127)
舉借長期負債	4,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9,100)	(910,1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	2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5,006	504,349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37
發放現金股利	(4,973,658)	(2,071,522)
少數股權增加	5,665	33,6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3,859	(3,583,462)
匯率影響數	(77,685)	(12,91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69,431	(63,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262,024)	6,758,64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4,481	20,055,83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52,457	\$ 26,814,4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486	\$ 9,080
支付所得稅	\$ 125,871	\$ 29,4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11,236	\$ 229,1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	\$ 15,84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8,301,407	\$ 1,137,648
應付設備及租賃款淨(增加)減少	(1,775,616)	72,819
支付現金金額	\$ 16,525,791	\$ 1,210,467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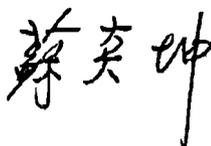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九十九年度純益	7,783,193,228
減：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調整數	18,288,091
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776,490,51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49,868,103
可供分配盈餘	7,938,282,7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7 元)	5,735,394,5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2,888,159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 139,768,292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012,128,453 元	

註 1：每股現金股利係以 100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73,761,510 股計算而得。

註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99 年度盈餘。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u>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5項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董事長、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董事長、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修訂獨立董事設置名額
第二十一條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必要時得免書面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以書面、 <u>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u> 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必要時得免書面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及 <u>常務董事會</u> 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 <u>常務董事</u> 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刪除常務董事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設經理人(含執行長/CEO)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 <u>依相關法令規定</u> ，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u>	

【附件五】

依法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N100056255	陳秋芳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綠意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常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千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締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附件六】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備註	
吳敏求	* Macronix (Asia) Limited	董事	新增
	大宏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已解除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已解除
	*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已解除
	* MXB Inc.	董事	已解除
	* Macronix (BVI) Co., Ltd.	董事	已解除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已解除
	*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已解除
	* 兆宏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 宏暘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 京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 迅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已解除	
建全投資(股)公司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新增
	管家婆科技(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代表人：胡定華	明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	新增
	建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新增
	智威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新增
	冠華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新增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新增
	建邦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新增
	建全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新增
	全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新增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新增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新增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備註	
鴻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智	泰山電子(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盧志遠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泰山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德和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祥益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已解除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已解除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田 明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新增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新增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盛唐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已解除
	逢甲大學	董事	已解除
	*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已解除
*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已解除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已解除	
方成義	MegaChips Corporation	董事兼執行董事	新增
劉炯朗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公司	台灣區總裁	已解除
	益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	已解除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已解除
	茂達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已解除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已解除
富津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敏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已解除
	*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新增
代表人：李貴敏	*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新增
	* 兆宏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新增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備註	
游敦行	大宏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已解除
	* INFOMAX HOLDING CO., LTD.	董事	已解除
	*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已解除
	* 兆宏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 京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 宏暘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已解除
	* 迅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已解除
倪福隆	*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已解除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已解除
	* 迅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已解除
	*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長	已解除
潘文森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已解除
	* Macronix Pte. Ltd	董事長	已解除
陳秋芳	常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新增
	綠意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新增
	千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增
	締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增

標示「*」者，為旺宏關係企業。

肆、附錄

【附錄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包括積體電路卡(匣)及電路模組等)：
1. 通信系統產品。
2. 電腦及週邊系統產品。
3. 消費性電子系統產品。
4. 電腦多媒體系統產品。
5. 自動化機電整合產品。
二、光電元件、零組件。
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伍億元，分為陸拾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陸億伍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公司發行新股時，除應依相關法令保留予員工或他人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之一：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下稱「力晶企業」)於自行或指派他人擔任董事(下稱「力晶董事」)期間，力晶企業及力晶董事均不得使用本公司資訊於本公司營運外之事項，亦不得洩漏之。本公司與各力晶企業之交易(下稱「本交易」)，應先取得力晶企業外之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但本交易如僅賦予本公司權利時，得由力晶董事外之本公司董事過半數行之，並將交易細節提報股東會。總經理應隨時報告全體監察人本交易之進展，並由非力晶企業之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協商本交易。違反前開規定時，本交易無效。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董事長、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四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

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必要時得免書面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議。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十六、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選擇設置監察人時，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 四、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五章 會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前項餘額之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及員工紅利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股東紅利，另百分之十五則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發放方式並得比照股東紅利發放方式辦理。
- 前項紅利(包括：股東及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東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第一項之出席股數。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法保存。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得宣告停止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或主席宣告之其他時間）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以下簡稱「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相關任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並由監票員開驗。
- 第七條：除本辦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以下簡稱「當選人」）。
- 第八條：當選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次選舉之缺額，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由該次選舉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候選人遞補當選之。
- （一）經本公司查認有資料不符、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或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或
- （二）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
- 第九條：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立即通知主席。其缺額由該次選舉原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候選人遞充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致當選者將超過應選名額時，由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依主席指定之先後順序抽籤以決定當選人。前開候選人如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下簡稱「財會專長」）。如依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計算選出之獨立董事（以下簡稱「原選董事」）均未具備財會專長時，由該次選舉中之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原選董事次多之獨立候選人替補原選董事中得權數最低者當選之。
- 第十一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載明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以下簡稱「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十二條：選舉人所擬投選之候選人（1）如為股東時，選舉人應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候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2）如非股東時，選舉人應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選舉人所擬投選之候選人為（1）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所填之姓名應為該政府或法人名稱；（2）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所填之姓名應為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該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選票所載之被選舉人係未經本公司公告者。
- (四)選票所填之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選票所填載之被選舉人資料有誤(例如：所填資料與股東名簿不符等)。
- (六)未依本辦法填寫選票或夾寫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之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該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票數或關於本辦法之事項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

第十六條：當選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準用本辦法第十條以外之所有規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0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2,128,453 元
- 2.董事酬勞：新台幣 139,768,292 元
- 3.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012,128,453元及董事酬勞139,768,292元，較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增加3,439,453元及減少758,708元，主要係因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致估列基礎不同所致，差異數將俟股東會決議分配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〇年度損益。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附錄六】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378,997,916股(含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3,756,702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2.4%，即81,095,950股。
-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資料日期：100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敏求	19,314,427	0.57%
董 事	建全投資(股)公司	1,260,077	0.04%
董 事	鴻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智	1,645,009	0.05%
董 事	盧志遠	1,450,265	0.04%
董 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田 明	56,976,583	1.69%
董 事	方成義	677,809	0.02%
董 事	劉炯朗	106,851	0.00%
董 事	富津有限公司	1,369,836	0.04%
董 事	游敦行	11,807,443	0.35%
董 事	倪福隆	1,265,155	0.04%
董 事	潘文森	297,519	0.01%
董 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756,702	0.11%
獨立董事	高 強	-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9,927,676	2.96%